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資本重組	6
提示	10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備查文件	11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增加」	指	建議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資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資本增加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實行之前，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之111,525,643.67港元本金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資本重組之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資本重組結果	五月六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附註1)	五月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五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五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以新股份新股票之形式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買賣新股份碎股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 買賣新股份碎股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

附註：

1.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指資本重組於其須獲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
2. 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資本重組之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實行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已經修訂。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建議：

(a) 股份合併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資本削減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ii) 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iii) 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c) 資本增加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911,788,757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資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變為4,911,788.75港元分為491,178,875股新股份。

於資本重組前及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均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11,788,757股計算，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全數款額將為44,206,098.813港元。現建議把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63,304,058股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本金為111,525,643.67港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新現有股份）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資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在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之股本之影響（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911,788,757股 現有股份	491,178,875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49,117,887.57港元	4,911,788.75港元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資本增加；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資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新股份在緊隨資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將會繼續按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以及此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資本重組將會增加股份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因此減輕買賣新股份時須支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加上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各自及在各方面將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東各自之權利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除因支付資本重組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因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就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而言，預期新股份買賣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且毋須於香港結算存入任何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現有股份之股票(紅色)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蘋果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票將有效進行交易及結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已發行或交回以供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蘋果綠色，以便與現有股票的紅色作出區分。

全部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具有同等權益。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舒緩新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指定經紀人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00或傳真：2295-0682)。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63,304,058股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本金為111,525,643.67港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82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新現有股份)尚未行使。資本重組將會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則符合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會就此以公佈方式知會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關調整。

提示

務請股東留意，資本重組一事須待上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資本重組。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之每份通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為每股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為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削減」)；
- (c)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增加」)；
- (d)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有關進賬額(包括將有關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特別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